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違反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立法意旨。林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標售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做為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違反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立法意旨。林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標售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做為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原民部落對於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在其傳統領域有其自主權，政府除了尊重之外，要利用

傳統領域之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應要取得原住民同意。

二、林務局花蓮區林管處於去(102)年 12 月 23 日僱工清運慕谷慕魚山區的傾倒紅檜、扁柏，滿載兩卡車準備運下山，卻被銅門部落住民以不受尊重為由阻擋運送，銅門部落族人並於次日召開部落會議表達族人強烈的憤怒與不滿。今(103)年 7 月間，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日前從信義山區(原住民傳統領域)運出兩棵上千年檜木做展示研究，引發信義鄉原住民不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紅檜、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

三、爰此，行政院責成林務局應依照森林法第十五條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立法精神與意旨，尊重我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生活慣習及價值觀。林務局應儘速於兩周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陳淑慧 鄭天財 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紀國棟 吳育仁 蘇清泉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陳怡潔等 18 人，鑑於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權，有助於提高國際競爭力。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相關法令亦應予國際化。再參酌科技大國之智慧財產權策略(包括：日本去年「日本再興戰略」以智慧財產立國及專利法、商標法及專利代理人法等智慧財產法令之修正以符合國際化等)。爰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徹底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相關國人所需之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陳怡潔等 17 人，鑑於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權，有助於提高國際競爭力。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國家之經濟發展及相關法令亦應予國際化。再參酌科技大國之智慧財產權策略(包括：日本 2013 年「日本再興戰略」以智慧財產立國及專利法、商標法及專利代理人法等智慧財產法令之修正以符合國際化等)。爰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徹底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提供相關國人所需之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活用，有助於國人與國民之國際競爭力。尤其在知識經濟國際化的時代，國家之經濟戰略及相關規範亦應予國際化。

二、日本在其 2013 年之經濟改革「日本再興戰略」中曾提出以智慧財產立國之目標。其更為了促進創造、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參考國際公約、歐美、中韓法令等提案修正相關智慧財產權